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穩價期結束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

穩價期結束

本公司謹此宣佈，配售的穩價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即售股章程日期之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已獲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通知，於穩價期內並無採取任何穩價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故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ngfeng-cn.com)登載。